

#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政策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40921 版面 一版

記者 林永勝／報導

●教育部昨天提出「大學設立標準」草案，在獨立學院改名為大學方面，規定至少設置十二個以上學系或單獨設立的研究所，且須具備學科領域平衡性的獨立學院，才能改為大學，較現行九個以上學系或研究所可以申請改為大學，更趨嚴格。

至於師資條件部分，獨立學院申請改為大學的學生與專任教師（不含助教）的生師比，雖由目前的二十比一放寬為二十五比一，但現行專任教師尚包括助教，再加上草案中明訂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須占一半以上，實際上比過去嚴格許多。

## 教育部提出「大學設立標準」草案 獨立學院改名大學 門檻趨嚴

教育部常務次長楊國賜表示，未來新設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獨立學院改名為大學，皆須依「大學設立標準」提出申請，這項草案預計於今年底定案，報行政院核定後即可實施。他指出，學生人數一千人以下的大學校院，都市計畫區內有五公頃或計畫區外有六公頃土地，即可申請設校，而私立大學設校基金也由七億元降為最低二億元，均比現行標準大幅放寬。

有關改名大學的申請「門檻」，

依獨立學院類別不同，規定至少須有二至三千名日間部學生，才可申請改為大學，且近三年校務發展計畫在教學、研究、推廣服務方面成績獲評優良。

另外，大學設置分部的規定，則依北、中、南、東四區區分以在同一區域設置為原則，系所不能與校本部重複，並不得於國外或大陸設置分部，但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委員馬哲儒則認為，不應限制大學分部的設置範圍。

